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杭州设立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分公司”），在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设立杭州分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设立杭州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杭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拟设立分公司名称：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
- 2、分公司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- 3、分公司负责人：徐群辉
- 4、营业场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中盛府13幢1108室
- 5、经营范围：化学农药、中间体、制药原料的销售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，技术咨询服

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。

三、分公司成立的相关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

随着公司业务领域、销售规模扩展，杭州管理中心员工队伍不断壮大，为加强集团化管理，提升管理效率和规模效益，充分利用当地区位优势及资源，大力引进各类专业人才，公司拟在杭州设立分公司。

成立杭州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、员工权益的保障有着积极正面的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杭州分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，并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年4月16日